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广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10日届满,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林毅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2026年6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刊登于2026年6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刊登于2026年6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刊登于2026年6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刊登于2026年6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 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 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1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3月29日、4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公告。

(二)2025年6月9日,公司通过专用证券账户增持持有的5,341,000股公司股票通过交易系统过户至“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898%,过户价格为5.60元/股。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6-020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有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开发流通股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6元(含税)  
每股转增0.46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6/6/17  
除权日  
2026/6/18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2026/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8

一、通过分配、转股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股股本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618,086,5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6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8,138,936.36元,转增278,138,93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96,225,429股(具体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四、分配、转股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已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计算增发新股数量,并将新股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给全体股东。

五、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6/6/17  
除权日  
2026/6/18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2026/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总股本896,225,429股摊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3.24元。

七、有关咨询电话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297676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三)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

(四)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10日届满,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五)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  
(一)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考核标的股票分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10日届满。

(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考核标的股票第一个锁定期解锁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度,公司2025年度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当期应对应的解锁方可解锁。  
本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经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并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所有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如有)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72,808,699.81元,较2024年同比增长13.65%。本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持股计划考核标的股票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层面绩效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30%	30%	30%	0

持有人只有在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持有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经公司综合评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参与本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均满足100%解除锁定条件,本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权益数量为2,67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99%。

三、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应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事项,由全体或部分过户持有人个人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并委托具有资质的证券公司,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现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一)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二)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公告前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规定的公告前五日起算;至该年度股权激励实施公告之日;  
(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章程)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锁定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实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三、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四、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五、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六、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七、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八、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附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九、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十、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十一、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十二、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十三、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十四、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十五、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十六、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十七、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十八、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十九、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一、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二、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三、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四、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五、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六、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七、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八、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九、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一、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二、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三、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四、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五、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六、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七、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八、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九、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四十、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四十一、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四十二、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四十三、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四十四、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四十五、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四十六、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四十七、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四十八、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四十九、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五十、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五十一、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五十二、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五十三、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五十四、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五十五、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口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4,216,822.73元,盈余公积为62,260,337.19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62,260,337.19元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本次用于弥补的盈余公积全部来源于公司从税后净利润中提取的积累资金。

二、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母公司长期在大额未弥补亏损,核心权益系公司收购湖南润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大额减值所致。

三、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对公司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后,公司母公司盈余公积减少至0元,母公司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为-164,216,822.73元,变更为-101,966,485.54元。

四、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弥补亏损事项,并将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弥补亏损事项,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  
本次公司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及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  
(1)于2026年6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向广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三、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四、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五、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六、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七、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八、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九、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十、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十一、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十二、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十三、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十四、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十五、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十六、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十七、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十八、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十九、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一、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二、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